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甲)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少於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一名位於阿曼蘇丹國的主要客戶發出超過44,000噸電阻焊鋼管的銷售訂單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該銷售訂單所得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0,500,000元及人民幣187,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及毛利總額約27.2%及41.8%。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該銷售訂單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名客戶或其他客戶取得毛利率相若的經常性電阻焊鋼管銷售訂單。

本公司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盈利。

溢利估計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不受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有關期間的反傾銷措施影響。
- 除美國、歐盟國家及其他國家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土地收購、銷售鋼管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收入稅項有關者）的政策、法例、法規或慣例並無變動，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就鋼管業而言，本集團海外客戶所在各自司法權區並無實施重大變動或實施額外嚴厲措施以抑制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或本集團產品價格。
- 利率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時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 自中國江陰最新JCOE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按以下基準營運以來，本集團的營運、貿易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 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仍處於試產階段，而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該新生產線的會計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為零。

- (ii)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會計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經審核結餘約2.3%。
 - (iii)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生產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並已確認為開支的營運成本約為人民幣877,000元，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約0.22%。
 - (iv) 該生產線自開始試產以來並無遇到重大啟動問題，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重大額外費用。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乙) 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載於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該招股章程負上全責)「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內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及所採用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呈列。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丙)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甲)部）。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文舜
謹啟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懷漢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